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 年 9 月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琦星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星有限	指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原名为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微电子	指	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林子幸 A	指	林子幸（身份证号 3326*****59），系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之兄
林子幸 B	指	林子幸（身份证号 3326*****5X），系公司的股东
东唐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亿冠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瑞冠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0年6月，公司前身中信微电子设立

2000年3月30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玉）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01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林子幸B、黄永平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0日，林子幸B、黄永平签署了《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信微电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林子幸B以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黄永平以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2000年6月16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盛验字[2000]第2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16日止，中信微电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年6月28日，中信微电子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中信微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幸B	50.00	50.00	50.00%
2	黄永平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名称变更

2002年7月15日，林子幸B、黄永平与庄文福、林子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幸B将其持有的中信微电子25.00%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文福，黄永平将其持有的中信微电子25.00%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

同日，中信微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A为新股东。

2002年7月18日，中信微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信微电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5.00万元中，由林子春出资125.00万元，由林子福出资150.00万元，由庄文福出资125.00万元，由林子幸A出资25.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8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盛验字[2002]第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8日止，中信微电子已经收到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年7月22日，中信微电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10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6日，中信微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更名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150.00	150.00	28.57%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28.57%
3	庄文福	150.00	150.00	28.57%
4	林子幸A	25.00	25.00	4.76%
5	黄永平	25.00	25.00	4.76%
6	林子幸B	25.00	25.00	4.76%
合计		525.00	525.00	100.00%

(三) 200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30日，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A与黄永平、林子幸B共同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A分别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28.57%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额)、28.57%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额)、28.57%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额)、4.76%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永平、林子幸B。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林子幸 B	150.00	28.57%
2	林子福		62.50	11.91%
3	林子幸 A		25.00	4.76%
4	庄文福	黄永平	150.00	28.57%
5	林子福		87.50	16.67%

2002 年 10 月 31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幸 B	262.50	262.50	50.00%
2	黄永平	262.50	262.50	50.00%
合计		525.00	525.00	100.00%

根据各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其中，林子幸 B 代林子春持有琦星有限 28.57% 的股权、代林子福持有琦星有限 11.91% 的股权、代林子幸 A 持有琦星有限 4.76% 的股权；黄永平代庄文福持有琦星有限 28.57% 的股权、代林子福持有琦星有限 16.67%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林子幸 B、黄永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琦星有限于 2001 年受让了位于玉环县陈屿陈南村的土地，根据当时玉环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玉政[2000]18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琦星有限申请并享受了缓交 134.29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优惠政策。2002 年琦星有限股东获悉玉环县可能实施新的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主要系若琦星有限整体股权发生 49% 以上变化，将不再享受缓交优惠政策）。为了能继续享受缓交优惠，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进行了上述股权代持。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150.00	150.00	28.57%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28.57%
3	庄文福	150.00	150.00	28.57%
4	林子幸 A	25.00	25.00	4.76%
5	黄永平	25.00	25.00	4.76%
6	林子幸 B	25.00	25.00	4.76%
合计		525.00	525.00	100.00%

（四）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0 日，黄永平、林子幸 B 与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 A 共同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永平、林子幸 B 分别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 A。

2003 年 11 月 21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各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分为股权代持还原和真实股权转让两个部分，真实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还原部分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还原出资额（万元）	还原出资比例
1	林子幸 B	林子春	150.00	28.57%
2		林子福	62.50	11.91%
3		林子幸 A	25.00	4.76%
4	黄永平	庄文福	150.00	28.57%
5		林子福	87.50	16.67%

2、真实股权转让部分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庄文福	林子春	7.50	1.43%
2		林子福	7.50	1.43%
3		林子幸 A	1.25	0.24%
4		黄永平	1.25	0.24%
5		林子幸 B	1.25	0.24%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庄文福真实转让的原因分别系：（1）鉴于玉环县并未实施前述 2002 年股东获悉的新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琦星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解除 2002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代持关系；（2）庄文福的投资与精力倾向于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拟减少在琦星有限的股权，同时之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非整数，为便于计算，故庄文福将其所持的琦星有限 18.75 万元出资额按照上表比例真实转让给其他股东。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157.50	157.50	30.00%
2	林子福	157.50	157.50	30.00%
3	庄文福	131.25	131.25	25.00%
4	林子幸 A	26.25	26.25	5.00%
5	黄永平	26.25	26.25	5.00%
6	林子幸 B	26.25	26.25	5.00%
合计		525.00	525.00	100.00%

（五）200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8 日，林子福、庄文福与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林子春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3% 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A、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3% 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3% 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B、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6% 股权（对应 31.50 万元出资额）以 3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庄文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5% 股权（对应 78.75 万元出资额）以 7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

2005 年 4 月 7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67.75	267.75	51.00%
2	林子福	78.75	78.75	15.00%
3	庄文福	52.50	52.50	10.00%
4	林子幸 A	42.00	42.00	8.00%
5	黄永平	42.00	42.00	8.00%
6	林子幸 B	42.00	42.00	8.00%
合计		525.00	525.00	100.00%

（六）200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7 日，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黄永平、林子幸 B 与林子幸 A、郑孝善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春将其持

有的琦星有限 3.40% 股权（对应 17.85 万元出资额）以 17.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A，庄文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0% 股权（对应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孝善，林子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 股权（对应 5.25 万元出资额）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孝善，林子幸 B 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8% 股权（对应 42.0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

同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琦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52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由郑孝善出资 452.25 万元，林子幸 A 出资 18.55 万元，黄永平出资 4.2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2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5]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2 日止，琦星有限已经收到郑孝善、林子幸 A、黄永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5 月 19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孝善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春	249.90	249.90	24.99%
3	黄永平	88.20	88.20	8.82%
4	林子幸 A	78.40	78.40	7.84%
5	林子福	73.50	73.50	7.3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郑孝善持股 51.00%，剩余 49.00% 股权由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即 51：15：10：8：8：8）分配。此外，林子幸 B 委托林子幸 A 代持其 3.92% 股权，庄文福委托黄永平代持其 4.90% 股权，林子幸 B、庄文福常年在外地，出席琦星有限会议及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务存在客观不便，故将其股权分别委托林子幸 A、黄永平代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庄文福	49.00	4.90%
2	林子幸 A	林子幸 B	39.20	3.92%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孝善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春	249.90	249.90	24.99%
3	林子福	73.50	73.50	7.35%
4	庄文福	49.00	49.00	4.90%
5	林子幸 A	39.20	39.20	3.92%
6	黄永平	39.20	39.20	3.92%
7	林子幸 B	39.20	39.20	3.9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七）2007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2 日，郑孝善与林子春、林子福、黄永平、林子幸 A 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孝善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全部股权向林子春、林子福、林子幸 A、黄永平进行转让，其中，郑孝善将其持有的 26.01% 股权（对应 260.10 万元出资额）以 26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将其持有的 7.65% 股权（对应 76.50 万元出资额）以 7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福、将其持有的 8.16% 股权（对应 81.60 万元出资额）以 8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A、将其持有的 9.18%（对应 91.80 万元出资额）股权以 9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

2007 年 11 月 12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10.00	510.00	51.00%
2	黄永平	180.00	180.00	18.00%
3	林子幸 A	160.00	160.00	16.00%
4	林子福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庄文福仍将本次应由其从郑孝善处受让的股权委托黄永平代持，林子幸 B 仍将本次应由其从郑孝善处受让的股权委托林子幸 A 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原代持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比例	本次代持出资额（万元）	本次代持比例	总代持出资额（万元）	总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庄文福	49.00	4.90%	51.00	5.10%	100.00	10.00%
2	林子幸 A	林子幸 B	39.20	3.92%	40.80	4.08%	80.00	8.00%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15.00%
3	庄文福	100.00	100.00	10.00%
4	林子幸 A	80.00	80.00	8.00%
5	黄永平	80.00	80.00	8.00%
6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八）200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林子幸 A、林子福、林子春与黄永平、林子幸 B 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子幸 A 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6.00% 股权（对应 160.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林子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0.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5.00% 股权（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B，林子春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3.00%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B。

2009 年 12 月 4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480.00	480.00	48.00%
2	黄永平	440.00	440.00	44.00%

3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各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黄永平分别代持林子幸 A 的 8% 股权、林子福的 15% 股权、林子春的 3% 股权）及林子幸 B 的股权代持还原（林子幸 B 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上述股权变动原因系 2008 年 11 月，玉环县正式出台新土地款缓交政策即玉政发[2008]44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如果琦星有限各股东股权比例较领取土地证时股权比例变动总计 49% 以上，将不能继续享受缓交优惠。为满足继续享受优惠的股权比例要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进行了本次股权还原及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变动后，琦星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林子福	150.00	15.00%
2		庄文福	100.00	10.00%
3		林子幸 A	80.00	8.00%
4		林子春	30.00	3.00%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15.00%
3	庄文福	100.00	100.00	10.00%
4	林子幸 A	80.00	80.00	8.00%
5	黄永平	80.00	80.00	8.00%
6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九）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4 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林子春认缴 1,920.00 万元，由黄永平认缴 1,760.00 万元，由林子幸 B 认缴 3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琦星有限各股东在 2030 年 5 月 1 日之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017 年 12 月，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前述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变更后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年5月26日，琦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400.00	480.00	48.00%
2	黄永平	2,200.00	440.00	44.00%
3	林子幸 B	400.00	8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前存在股权代持，增资前后股权代持比例未发生变化，被代持股东新增出资额由代持股东黄永平认缴。黄永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1,76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对应 15.00% 股权）系代林子福认缴，400.00 万元（对应 10.00% 股权）系代庄文福认缴，320.00 万元（对应 8.00% 股权）系代林子幸 A 认缴，120.00 万元（对应 3.00% 股权）系代林子春认缴，黄永平本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际为 320.00 万元（对应 8.00%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认缴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林子福	750.00	15.00%
2		庄文福	500.00	10.00%
3		林子幸 A	400.00	8.00%
4		林子春	150.00	3.00%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550.00	510.00	51.00%
2	林子福	750.00	150.00	15.00%
3	庄文福	500.00	100.00	10.00%
4	林子幸 A	400.00	80.00	8.00%
5	黄永平	400.00	80.00	8.00%
6	林子幸 B	400.00	8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未实缴。全体股东后续于 2017 年代持还原后完成实缴。

（十）2017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6日，黄永平与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A、林子春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永平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15.00%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以1,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文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8.0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80.00万元）以1,0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A、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3.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以3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

2017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5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2日，琦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550.00	2,550.00	51.00%
2	林子福	750.00	750.00	15.00%
3	庄文福	500.00	500.00	10.00%
4	林子幸A	400.00	400.00	8.00%
5	黄永平	400.00	400.00	8.00%
6	林子幸B	400.00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各股东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解除琦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基于税务方面考虑，本次代持还原进行了形式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价款仅做形式资金流转，不产生实际支付义务，不构成实质支付对价。琦星有限已于2015年缴纳缓交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不存在也未再发生新的股权代持行为。

（十一）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月20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琦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50.00万元由东唐投资以3,279.90万元的价格认缴891.23万元，由瑞冠投资以351.95万元的价格认缴95.63万元，由亿冠投资以968.40万元的价格认缴263.1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0日，琦星有限已收到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350.25万元。

2018年1月26日，琦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550.00	2,550.00	40.80%
2	东唐投资	891.23	891.23	14.26%
3	林子福	750.00	750.00	12.00%
4	庄文福	500.00	500.00	8.00%
5	林子幸 A	400.00	400.00	6.40%
6	黄永平	400.00	400.00	6.40%
7	林子幸 B	400.00	400.00	6.40%
8	亿冠投资	263.14	263.14	4.21%
9	瑞冠投资	95.63	95.63	1.53%
合计		6,250.00	6,250.00	100.00%

（十二）2018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

2018年11月9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8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8年12月5日，琦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10号《审计报告》结果，即截至2018年10

月 31 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为 231,610,152.38 元，并将上述经审计的琦星有限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141,610,152.38 元列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07 号《评估报告》结果，即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783,702.52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琦星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46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1,610,152.38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1,610,152.38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72100161XU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7	14.26%
3	林子福	1,08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	8.00%
5	林子幸 A	576.00	6.40%
6	黄永平	576.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2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	1.53%
合计		9,000.00	100.00%

(十三) 2025年2月，琦星智能股份转让

2025年2月20日，林子幸A与林群签订《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子幸A将其持有的公司576.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6.40%）以1,0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其子林群。同日，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琦星智能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年3月24日，琦星智能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琦星智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7	14.26%
3	林子福	1,08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	8.00%
5	林群	576.00	6.40%
6	黄永平	576.00	6.40%
7	林子幸B	576.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2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	1.53%
合计		9,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子春 (签字): 林子春

林晓娜 (签字): 林晓娜

林群 (签字): 林群

许长国 (签字): 许长国

全体监事:

孔长江 (签字): 孔长江

陈德和 (签字): 陈德和

南子苗 (签字): 南子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杰 (签字): 杨俊杰

林峰 (签字): 林峰

唐为斌 (签字): 唐为斌

杨艳苗 (签字): 杨艳苗

姜军 (签字): 姜军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